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條文)

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(279)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(289)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(306)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(308)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，整合分析全校校務資料數據資源，提供校務發展決策之參考依據，強化校務經營效率以及提升教學品質，追求教育績效的精緻化、卓越化、專業化，設立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為執行校務研究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務相關資料之彙整、運用與管理。
 - （二）建置及維護校務研究相關資訊平台，彙整分析校務資訊，提供校務研究與專案計畫所需之資訊。
 - （三）重要校務規劃及決策參考資訊之提供及運用情形之追蹤。
 - （四）校務研究如招生策略、國際化策略、研究獎勵、產學與推廣、就業輔導、教學輔導與學習促進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13至15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發主任、各科(通識教育中心)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之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秘書室主任擔任執行長，負責規劃校務研究相關行政業務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